

1141231 土城區與高溫接觸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4年12月31日上午5時14分，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勞工A君及B君於本工程從事地下電纜整理作業時，因現場既有電纜（電壓約11KV~22KV）絕緣老化，且未設置絕緣毯等防護措施，致A君（人孔內）及B君（地面人孔旁）遭電弧產生之高溫蒸氣灼傷，造成A君肝體表面積55%之二度燒傷、急性呼吸衰竭、B君為臉部燒傷二度約4.5%面積，經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診處置後，B君已於115年1月1日出院，A君則仍住院治療復健中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）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既有電纜未採取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之措施。



說明：使用絕緣毯包覆，防止電纜絕緣被覆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。